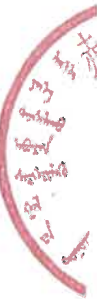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水土 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赤峰市松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11150400MB1B87793E	法定代表人	李 然	
	住所(住址)	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大街 58 号	邮 编	024000	
	项目地址	____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____赤峰市____市(区)____松山区____县(区、市)____安庆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号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联系人	孙宏涛	联系人手机号码	19997696987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产业园地块 1 (原安庆园区)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 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内水中心技审[2022]100 号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产业园 地块 1 (原安庆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版)中的一类开发区, 由红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和东山产业园四个区组成。松山产业园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境内, 由两个地块组成。地块 1 四至围合面积 839.58 公顷, 其中稳定耕地面积 223.58 公顷, 地块用地 616.00 公顷; 园区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区建设为主体, 重点打造现代装备制造业和以糖厂为主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园区现入驻企业 50 家。			

区域情况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园区地貌类型为平原，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6.8℃、风速 3.7 米/秒，降水量 371.3 毫米、蒸发量 1916.3 毫米、无霜期 137 天，最大冻土深度 2.00 米；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典型草原，林草植被覆盖率 30%左右；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园区所在区域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北方土石山区。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责任主体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地块用地面积 616.00 公顷。其中园区管理机构承担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落实负总责，生产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 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园区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土石方平衡及表土保护利用方案的分析与评价。园区建设中应做好土石方合理调配及综合利用。 (四)基本同意取土（料）场、表土堆放场、土石方中转场、弃土（石、渣）场设置评价结论。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园区建设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15.74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基本同意区域及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表土保护利用率 90%，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渣土防护率 90%，裸露地表防护率 95%，林草覆盖率 2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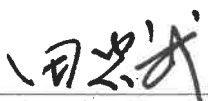
区域情况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做好园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各功能区施工前先行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措施，表土后续全部回覆利用。 2.切实落实截排水及降水蓄渗措施。沿道路两侧实施排水措施，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并加强综合利用，各功能区步行道及停车场硬化区优选透水（植草）砖铺装措施。 3.进一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提升园区绿化、美化标准。在园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空地及其他裸露地，合理配置乔、灌、花、草等植物品种，布设下沉式绿地、蓄水池和节水灌溉措施。 4.在工程建设中做好临时堆土围挡、苫盖措施，布置场地临时排水及沉砂措施，对堆土期超过一个生长季的临时堆土区落实撒播草籽措施。 5.园区固废排放至园区外指定渣场，应协调相关企业切实落实渣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确定为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园区应积极推行统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建设项目共享监测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监测。 六、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园区及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效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赤峰市松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设地点：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庆园区境内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69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92.08m²、地下面积 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地上 2 层）1 座、训练塔（地上 6 1 座。 建设性质：新建 容积率：0.15 建筑密度：6.88% 绿地率：30%
承诺书公示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78524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无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指标

- 1、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型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属于社会事业类项目，为二级消防站。本项目位于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安庆镇)，具体位于创业大街以北，四号路以东，拟建支二街以南，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17'47.083"，北纬 42°23'45.473"。
-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 1 栋综合楼及 1 栋训练塔，全部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 2692.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92.08m²、地下建筑面积 0m²，其中综合楼（地上 2 层）2452.28m²、训练塔（地上 6 层）239.8m²。规划用地面积 18405m²，其中建筑物占地 1266.1m²，硬化地面占地 3109.28m²，绿化区占地 5522m²，训练场地占地 8507.62m²。配套建设升旗台 1 座、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1 座、变压器 1 台、柴油发电机组 1 套、办公设施设备 243 台/套、2 辆消防车(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车 1 辆)及 1812 件/套救援器材和防护装备、130 立方米消防水箱 1 个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共动用土方 0.84 万 m³，其中挖方 0.42 万 m³，填方 0.4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解决。
- 3、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赤峰大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12 月 6 日，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赤松发改字[2023]379 号）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 4、项目区位于松山区安庆镇，地处河川平地区，项目区原始地海拔标高处于 491.0m-492.0m，相对高差 1.0m，项目所在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6.8℃，极端最高气温 38.5℃，极端最低气温-28.1℃；年平均降水量 371.3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916.3mm；≥10℃积温 3193.3℃，年日照时数 2888.7h；最大冻土深度 2.0m；无霜期 137.0d；全年平均风速 3.7m/s，全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年大风日数 38.0d。项目区土壤类型为褐土，质地为轻壤。项目区位于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于国家划定的北方土石山区，本项目未处于水功能一级区保护区，未处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
- 5、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4hm²。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及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组成，其中建筑物区占地 0.13hm²，道路及硬化区占地 1.16hm²，绿化区占地 0.55hm²。
- 6、本项目建设期共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1.84hm²，共计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0.57hm²，其中工程措施 0.02hm²，植物措施面积 0.55hm²。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2900m³，表土回覆 2900m³，嵌草砖 200m²，土地整治 0.55hm²，埋设雨水管网 260m。植物措施：绿化美化 0.55hm²，栽植国槐 56 株，栽植白皮松 11 株，栽植圆柏 11 株，栽植五角枫 9 株，撒播草籽及花籽 0.55hm²。临时措施：临时堆土苫盖 1200m²。
- 7、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90.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2.0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6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0.25 万元，预备费 11.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288.5 元。
- 8、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生产建设项目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5%，水土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5%，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依据现场调查及主体设计，至设计水平年 2025 年，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水土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5%，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30%。本项目六项指标满足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内容	(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六)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七)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4.11.25
区域管理 机构意见	单位：  （盖章）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材料，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单位：  （盖章） 

1.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